

# 附件 1 大件设备运输服务 02 包要求

## 1、服务物资明细

大件设备运输物资明细及运输服务 02 包起止点见下表：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尺寸（m）	重量（kg）	数量	出发地	目的地	开始运输时间
1	4K 冷箱	长 21×宽 5.2×高 5.1	137000	1	上海港	合肥	2027 年 1 月
2	阀架	长 9×宽 1.5×高 3	5000	1	上海港	合肥	2027 年 1 月
3	控制柜	宽 2.4×深 0.6×高 2.2	300	1	上海港	合肥	2027 年 1 月
4	控制柜	宽 1×深 0.6×高 2.2	100	2	上海港	合肥	2027 年 1 月
5	冷箱散件包	长 8×宽 2.5×高 2.5	10000	2	上海港	合肥	2027 年 1 月
6	4K 冷箱	长 21×宽 5.2×高 5.1	137000	1	上海港	合肥	2027 年 4 月
7	阀架	长 9×宽 1.5×高 3	5000	1	上海港	合肥	2027 年 4 月
8	控制柜	宽 2.4×深 0.6×高 2.2	300	1	上海港	合肥	2027 年 4 月
9	控制柜	宽 1×深 0.6×高 2.2	100	2	上海港	合肥	2027 年 4 月
10	冷箱散件包	长 8×宽 2.5×高 2.5	10000	2	上海港	合肥	2027 年 4 月

注：上述货物清单的运输尺寸为设备为供货商的原始包装尺寸。重量为预估重量。货物的最终尺寸及重量以供应商发货时为准，承运方在投标及报价时，需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并在投标中予以充分考虑。

## 2.运输要求

### 2.1 整体要求

货物清单中的 4K 冷箱由于外形尺寸及设备重量过大，建议先由上海港转船运输至合肥港，再装车陆运至合肥市庐阳区大科学装置区；其它货物可直接装车陆运至合肥市庐阳区大科学装置区。

除货物出发地和目的地外，均为托运方建议路线。承运方也可提出优化路线，供托运方选择。

### 2.2 其它要求

1、货物抵达上海港后，承运方需及时完成货物卸货、清点及交接工作，并在 15 天内完成全部运输相关工作将货物运输至合肥庐阳区托运方指定交货地点。日期起止时间以货物到达指定交接地为准，货物制造方的供货运输条款为：CIP 条款。

2、承运方负责自起运港接货后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订舱、安排装船、水运、转运、内陆运输及内陆运输相关手续办理等。

3、承运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货运船舶及陆运车辆，确保运输工具清洁、安全、适载；承运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货物在运载过程中不因倾覆，挤压造成损坏。

4、货物在服务全过程（包括不限于运输、吊装及转运等过程）加速度要求：水平方向（前、后及侧向）加速度不得超过 1g，垂直方向（上升和下降）加速度不得超过 2g。

5、承运方应根据托运方要求制定运输装卸规程，并提交给托运方审核确认，执行运输作业时须严格遵循运输装卸规程。

6、承运方负责货物的全程保险投保，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货物声明的商业价值，险种应覆盖运输全程的一切险（All Risks）等。

7、承运方及时向托运方通报货物动态，包括船舶开航、到港、陆运发运及预计到达时间。并在这些节点提前 1 周告知托运方。托运方在收到通知后，在 2 日内确认是否派驻人员实地见证或仅进行视频或文件见证。

8、承运方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延误或异常情况，须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

9、承运方在运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并需负责大件设备的陆运过程中的清障和恢复工作。运输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事故及损害赔偿属于承运方责任范围，托运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0、承运方应制定质保大纲，对人员、工具、检查节点、预计风险与应对措施、文件记录等工作制定质量控制措施，质保大纲应经托运方审核确认。

11、承运方对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损毁，灭失应予以原价赔偿，造成日期延误的，应予以每日 0.1%总合同额的赔偿，每批次货值 14500 万元人民币。

## 2.3 运输周期及报价要求

### （1）运输服务周期

每批次货物交付后 15 个自然日运输至合肥市庐阳区指定地点。

到货后托运方 10 个自然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 （2）报价要求

供货商报价应严格符合本技术规格书要求。若供货商报价的技术方案与技术规格书有不同之处，应说明其提供的服务在何处和为什么等同于或优于用户要求的设备。供货商技术方案至少需包括下列内容：

- (1) 详细运输方案和初步路径
- (2) 设备运输防护、监控措施
- (3) 运输、装运用具
- (4) 船舶、车辆类型及提供方名单
- (5) 须提供的文件、图纸清单及进度规划
- (6) 质量保证体系证书

(7) 技术服务能力证明及同类项目历史业绩证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完整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港口货物卸装费、运输费、排障费、防护费、人工费、税金和保险等所有费用。所有设备的报关、清关工作由托运方完成，该项费用由托运方承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中标价为包干价，投标人测算后确定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